附件

江西省2018年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国务院教育督导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西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专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在总结前三年江西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教育规划纲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引导高校优化专业结构，强化内涵，培育特色，不断提高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和改善专业宏观管理，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努力造就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人才。

二、基本原则

**1.导向性。**通过开展专业综合评价，进一步促进高校把本科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使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等都体现以教学为中心，不断加强专业建设和改革，努力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提升专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2.科学性。**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评价方式的选择、评价工作的开展都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充分考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自身所固有的特点，切实推动专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3.客观性。**通过开展专业综合评价，在若干个反映专业办学状态的指标中，选取具有代表性且可重复验证的指标，设计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函数，客观反映专业改革和建设的真实状态。

**4.简易性。**开展专业综合评价，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主要通过网络采集、汇总、分析数据，专家不进校的方式进行，简化评价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5.分类指导。**专业综合评价是对不同学校开设的相同专业进行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和评价结果的使用都要在保证专业办学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分类指导，引导专业办出特色。

**6**.**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专业综合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以对数据的定量分析为主，以专家的定性判断为辅，定量分析注重对现时状态的客观评价，定性判断突出对发展潜力的主观评价。

**7.共同参与、共同可接受。**专家组织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专业综合评价实行共同商议、共同决策、相互监督，建立健全会议纪要制、核查制、公示制、仲裁制和诚信保障制等，以充分发扬民主，保障公平公正。

三、评价范围及方式

本次评价范围是包括体育、艺术、医学三个大类中的45个专业，截止2018年7月各高校已有三届毕业生的专业须参评，按规定正式申请停办（停招）的专业可不参评。

因须于2018年9月底前公布评价结果，参评专业数据填报工作于5月开展，故数据采集范围为：学生计算到2018届毕业生，就业率等计算到2017届毕业生数据；年度数据截止于2017年12月31日，学年数据截止于2018年4月30日。

原则上按专业类开展评价，以专业类为单位成立教指委，布点少的专业类与其它相近专业类合并成立一个教指委，教指委也可根据专业性质和专业布点等情况内设小组（每个小组专业布点数不少于5个），共组建成立14个专业（类）教指委，参评专业及教指委设立情况见附件2。

四、评价程序与时间安排

**1. 制定方案（**2月中旬完成）

起草工作方案，修订完善通用指标并征求意见，完善系统平台开发、建设等事项。

**2.成立教指委（**3月中旬完成）

由参评专业所在高校推荐教指委成员，每校每专业限1人，省教育厅进行资格审查并予以确认。指定评价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各1人）。确定正、副主任委员（原则上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4人）名单。召开“2018年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工作研讨会”。

**3.制定专业类综合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4月中旬完成）

各专业（类）教指委根据《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标体系框架（**2018**修订版）》（见附件1），结合专业特点，形成专业类综合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初稿，经专指委审定，报省教育厅备案并正式发文。

**4.完善评价系统**（4月底完成）

专指委秘书处依据各专业类评价指标体系，修改完善评价系统。

**5. 填报上传数据**（5月中下旬完成）

专指委组织参评专业对数据采集填报工作进行培训。参评专业教师按照指标体系，登录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信息平台填报相关数据。

**6. 核查、定点修改与公示数据**（7月底完成）

教指委组织专家对本专业填报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对本专业的相关争议负责仲裁。各高校组织专家对校内专业填报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认定。各专业负责人按照教指委和学校核查意见对数据进行定点修改。

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各参评专业定点修改后的数据将在江西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信息填报系统生成专门页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公示期结束后，教指委组成仲裁小组，对公示期的质疑材料进行最终裁定，并将裁定结果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备案，教指委指定专人会同专指委秘书处按照裁定结果从系统后台进行修正。各高校提交高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学校公章的《本科专业信息平台数据材料核查确认书》交省教育厅备案。

**7.定性指标评审、综合评价**（9月中旬完成）

教指委制定本专业（类）定性评审方案，召开定性指标评审会。具体工作由各教指委负责实施。根据评价系统得出各参评专业（类）最后得分，各专业（类）按照分数高低排序（独立学院单独排序）形成2018年江西省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结果

**8.公示、公布评价结果**（9月底完成）

评价结果在江西教育网上面向社会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形成专业综合评价结果，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办公室，并面向社会公布。

**9.总结专业综合评价工作**（11-12月完成）

专指委、各教指委及各高校认真总结2018年江西省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并形成总结报告，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五、工作和纪律要求

1.各参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协调组织好各相关部门，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如实、按时填报并上传有关数据，并做好各阶段相应工作。

2.各高校是本校专业填报数据和材料真实性的责任主体，对本校各专业填报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

3.各专业负责人是本专业填报数据和材料真实性的具体责任人，对本专业材料的真实性负具体责任。

4.各教指委对本专业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负责对本专业涉及评价工作有争议的事项进行仲裁。

5.专指委负责对整个评价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和调控，会同教指委对评价结果的合理性负责解释，对教指委提交的争议事项进行仲裁。

6.材料审核和公示过程中，如发现故意、恶意对数据和材料进行造假的，我厅将约谈高校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对于事后发现数据造假的，取消该专业参评资格和排名，并对该高校予以通报。

附件:1. 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

标体系（2018修订版）

2. 2018年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

参评专业及教指委设立情况表

附件1

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标体系

（2018修订版）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1.生源情况（权重：0.10） | 1.1招生录取情况（100%） | 1.1.1当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本专业学生入学平均（标准）分数 | 本专业每名学生高考总分（不包括加分）除以该生所在省高考满分值（文、理分科）后的标准分的平均值。（不含办学地点不在母体学校的联合培养学生） |
| 2.培养模式（权重：0.15） | 2.1培养方案（60%） | 专业标准，培养方案及各要素匹配程度 | 专业标准、培养目标、培养方式、培养要求、专业定位、课程设置等要素之间的匹配程度。具体评价标准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有关科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
| 2.2培养模式改革创新（40%） | 改革创新措施与效果 | 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的具体措施和实施效果。 |
| 3.教学资源（权重：0.30） | 3.1专业师资基本情况（35%） | 3.1.1专业生师比（25%） | 专业教师指从事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 |
| 3.1.2博士学位教师比例（10%） | 专业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 |
| 3.1.3高层次教师情况（15%） | 高层次教师指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支持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务院及省级学科评议组成员、973首席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及省级教学名师、国务院及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优秀教师、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 人选、“赣鄱英才555工程” 人才、“井冈学者”、国家教指委成员、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西省高等学校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 |
| 3.教学资源（权重：0.30） | 3.1专业师资基本情况（35%） | 3.1.4专业主干课教师学科背景符合度（10%） | 从事本专业主干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其学历中毕业于本专业的比例。 |
| 3.1.5近四年本专业高级职称教师为本专业本科生单独授课情况（15%） | 专业课主要是指理论课，而实践教学环节不计算在内，高级职称教师指具有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 |
| 3.1.6具有行业经历专任教师比例（15%）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具有行业经历：➀曾在相关行业工作；➁曾与相关行业合作开展过科研项目。 |
| 3.1.7中青年教师参加实践教学能力培训比例（10%） | 中青年教师指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教师；参加实践教学能力培训指接受一周以上相关培训。 |
| 3.2专业教师科研情况（25%） | 3.2.1近四年教师发表学术论文情况（20篇代表论文他引次数总和）（40%） | 学术论文指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本专业领域内的学术论文；国内学术论文“他引次数”以CNKI（中国知网学术期刊网络总库）、CSSCI与CSCD源期刊并集库（含扩展库）中的“他引次数”为准，自引不能计算在内；国外学术论文以“Web of Science库（含扩展库）”中的“他引次数”为准。 |
| 3.2.2近四年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情况（30%） | 科研奖励指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省政府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科优秀成果奖。 |
| 3.2.3近四年教师主持科研项目情况（30%） | 以第一立项单位主持国家级项目（科技部项目、国家自然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防/军队重要科研项目、境外合作科研项目、部委级项目、省级项目（省教育厅科研立项、省科技厅立项、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社科基金）。 |
| 3.3专业教师教研情况（25%） | 3.3.1近四年教师发表教研论文数量（30%） | 教研论文是指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与本专业教学研究相关的论文，不包括学术研究有关的论文。 |
| 3.3.2近十年教师主持编写本专业教材情况（30%） | 本专业教师主编的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教材。 |
| 3.教学资源（权重：0.30） | 3.3专业教师教研情况（25%） | 3.3.3近十年教师主持省级以上教研项目情况（40%） | 省级以上教研项目包括：国家及省教育行政部门教改立项、国家及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国高教学会立项课题。 |
| 3.4实验实践教学（12%） | 3.4.1现有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生均值（25%） | 单价1000元以上的设备。 |
| 3.4.2近四年新增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生均值（25%） | 近四年新增的单价1000元以上设备。 |
| 3.4.3近四年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数量及各基地实习学生人次数与专业在校生总数的比值（25%） | 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指近四年有学生实习且签有协议的实习实践基地。 |
| 3.4.4现有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利用情况、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质量（25%） | 依据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在本专业相关课程中的使用情况，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质量主要依据基地层次和合作水平。 |
| 3.5图书资料（3%） | 3.5.1现有生均专业纸质图书资料册数（60%） | 本专业的图书资料（含学校与院、系）是指供本专业教学、科研使用的图书资料。 |
| 3.5.2现有专业电子图书资料源的个数（40%） | 本专业的电子图书资料源（含学校与院、系）是指供本专业教学科研使用的、由资源提供方完成更新的、可全文下载的电子资源，不包括随书的资料光盘。 |
| 4.本科教学工程与教学成果奖（权重：0.15） | 4.1本科教学工程项目（50%） | 4.1.1历年省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00%） | 省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包括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教学团队、精品课程、双语示范课程、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规划教材等。 |
| 4.2教学成果奖（50%） | 4.2.1历年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00%） | 该专业教师参与完成的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
| 5.教学质量保障（权重：0.10） | 5.1质量保障体系（100%） | 5.1.1教学质量保障机制，教学质量标准、监测、评价、分析、反馈体系及运行效果 | 教学质量保障机制，教学质量标准、监测、评价、分析、反馈、改进体系及运行效果。具体评价标准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有关科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
| 1. 培养效果（权重：0.20） | 6.1就业情况与培养质量（50%） | 6.1.1近四年就业率情况（50%） | 近四年本专业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含办学地点不在母体学校的联合培养学生） |
| 6.1.2十名优秀校友简介（50%） | 校友指77级以后的本科生。每人简介500字以内。 |
| 6.2在校学生综合素质（50%） | 6.2.1近四年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及参与科研项目学生人次数与专业在校生总数的比值（30%） | 创新创业活动指：国家、省、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研项目指：学生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的各类国家、省部和市级纵向项目，以及学校科技管理部门科研考核统计的横向项目。 |
| 6.2.2近四年学生获省级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30%） | 该专业学生为获奖人之一。 |
| 6.2.3近四年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及专利受理等情况（15%） | 该专业学生在正式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该专业学生为专利受理限额内成员。 |
| 6.2.4五名优秀在校生简介（25%） | 本专业在校生，每人简介300字以内。 |
| 7.专业特色（满分10分） | 7.1专业特色、实施过程和效果（100%） | | 在实践中培育和凝练出的专业特色及其效果说明（1000字以内）。 |
| 8.思想政治工作（满分5分） | 8.1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人才培养的实施情况和效果（100%） | | 充分挖掘各专业课程蕴含的“德育元素”和所承载的德育功能，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具体措施和效果；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情况，学生和教师获得省级以上相关荣誉和奖励情况（1000字以内）。 |

附件2

2018年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

参评专业及教指委设立情况表

| 序号 | 教指委名称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有三届毕业生  专业布点数 |
| --- | --- | --- | --- | --- |
| 1 | 体育教育类 | 040201 | 体育教育 | 17 |
| 040203 |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 13 |
| 040205 | 运动人体科学 | 1 |
| 2 | 运动训练类 | 040202K | 运动训练 | 6 |
| 040204K |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 1 |
| 3 | 临床医学类 | 100201K | 临床医学 | 5 |
| 100202TK | 麻醉学 | 3 |
| 100203TK | 医学影像学 | 1 |
| 100301K | 口腔医学 | 2 |
| 100901K | 法医学 | 1 |
| 100401K | 预防医学 | 3 |
| 4 | 中医与中西医结合类 | 100501K | 中医学 | 3 |
| 100502K | 针灸推拿学 | 2 |
| 100601K | 中西医临床医学 | 2 |
| 5 | 药学与中药学类 | 100701 | 药学 | 8 |
| 100702 | 药物制剂 | 3 |
| 100801 | 中药学 | 3 |
| 100802 | 中药资源与开发 | 1 |
| 100805T | 中药制药 | 1 |
| 6 | 医学技术类 | 101001 | 医学检验技术 | 2 |
| 101003 | 医学影像技术 | 1 |
| 101005 | 康复治疗学 | 1 |
| 7 | 护理学类 | 101101 | 护理学 | 8 |
| 8 | 音乐学类 | 130201 | 音乐表演 | 3 |
| 130202 | 音乐学 | 19 |
| 9 | 舞蹈与表演类 | 130204 | 舞蹈表演 | 3 |
| 130205 | 舞蹈学 | 9 |
| 130206 | 舞蹈编导 | 1 |
| 130301 | 表演 | 7 |
| 10 | 播音编导与戏剧影视类 | 130304 | 戏剧影视文学 | 1 |
| 130305 | 广播电视编导 | 7 |
| 130309 | 播音与主持艺术 | 7 |
| 11 | 动画类 | 130310 | 动画 | 12 |
| 12 | 美术学大类 | 130401 | 美术学 | 10 |
| 130402 | 绘画 | 3 |
| 130403 | 雕塑 | 2 |
| 130404 | 摄影 | 1 |
| 13 | 设计学Ⅰ类 | 130503 | 环境设计 | 27 |
| 130504 | 产品设计 | 16 |
| 080205 | 工业设计 | 3 |
| 14 | 设计学Ⅱ类 | 130502 | 视觉传达设计 | 24 |
| 130505 | 服装与服饰设计 | 6 |
| 130508 | 数字媒体艺术 | 5 |
| 130510TK | 陶瓷艺术设计 | 1 |
| 081602 | 服装设计与工程 | 5 |
| 共计 | | | | 260 |